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罚〔2023〕8号

广东中誉科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315253280J

地址：翁源县官渡镇官广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王华祥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你公司已取得公司《营业执照》和《资质认定证书》，目前正在营业。

2023年3月30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执法监督处组织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及特邀专家对你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你公司在开展企事业单位委托的自行监测中涉嫌存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并将相关线索移交至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同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要求你公司提供了相关检测报告的副本，并现场制作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4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的报告编写员、采样员、分析员等相关人员分别进行现场询问，并分别制作有三份《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4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的技术总工、质量负责人、主管、报告编写员、采样员、分析员等相关人员分别进行再次询问，并分别制作有八份《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经核实，你公司在广东台实实业有限公司和广东耐迪化工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中将2022年12月8日的采样监测数据作为2022年12月9日的监测数据填写现场记录表、在南雄市园方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检测报告》中进行现场采样记录表代签名、在广东英格利化工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中第二组数据的电子存储记录日期异常未能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在仁化县白毛冲生活垃圾填埋场等五份《检测报告》中部分样品臭气浓度分析时间超出样品有效保存时间且未按照实际分析时间填写纸质记录表。以上情况，确认你公司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情况属实。

以上事实有我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3年3月30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十一份及询问照片11张（2023年4月7日、2023年4月25日）；你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副本十九份（项目名称：安联（始兴）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司前镇污水处理厂，编号：WYE（水）【2023010415】；项目名称：隘子镇污水厂，编号：WYE（水）【2023010411】；项目名称：深渡水污水处理厂，编号：WYE（水）【2023010414】；项目名称：始兴县太平镇污水处理厂，编号：WYE（综）【2023010416】；项目名称：罗坎镇污水处理厂，编号：WYE（水）【2023010413】；项目名称：澄江镇污水处理厂，编号：WYE（水）【2023010412】；项目名称：广东台实实业有限公司，编号：WYE

(综)【2022120802】；项目名称：广东耐迪化工有限公司，编号：WYE(综)【2022120803】；项目名称：南雄市园方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号：WYE(综)【2022120902】；项目名称：翁源县南龙生活垃圾简易填埋场，编号：WYE(综)【2022120104】；项目名称：翁源县新江镇生活垃圾简易填埋场，编号：WYE(综)【2022120109】；项目名称：翁源县铁龙镇生活垃圾简易填埋场，编号：WYE(综)【2022120110】；项目名称：广东英格利化工有限公司，编号：WYE(综)【2022121903】；项目名称：广东舜天新材料有限公司，编号：WYE(综)【2022121403】；项目名称：仁化县白毛冲生活垃圾填埋场，编号：WYE(综)【2022120720】；项目名称：长江镇简易垃圾填埋场，编号：WYE(综)【2022120724】；项目名称：董塘镇简易垃圾填埋场，编号：WYE(综)【2022120723】；项目名称：周田镇简易垃圾填埋场，编号：WYE(综)【2022120727】；项目名称：仁山镇简易垃圾填埋场，编号：WYE(综)【2022120721】）以及你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及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2023年春节放假通知》复印件一份、可移动磁盘的修改时间截图一张、仪器设备使用记录表（溶解氧测定仪、生化培养箱）复印件两份、《2022年度韶关市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事实确认单》复印件一份、《广东中誉科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南雄检测中心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企业劳动合同》复印件三份等证据为凭。

4月27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环（翁源）责改决[2023]6号}，责令你公司在30个自然日内改正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

5月19日，你公司向我局提交了《2023年生态环境机构监督检查不符合项整改报告》。

5月25日，我局对你公司进行后督察，经核实，你对广东台实实业有限公司、广东耐迪化工有限公司、南雄市园方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仁化县白毛冲生活垃圾填埋场、长江镇简易垃圾填埋场、董塘镇简易垃圾填埋场、周田镇简易垃圾填埋场、仁山镇简易垃圾填埋场重新开展检测，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我局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并制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

我局于2023年5月30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3]6号}及送达回证、《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及现场照片（2023年5月25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翁源）罚告[2023]8号}及送达回证；你公司《2023年生态环境机构监督检查不符合项整改报告》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你公司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环境监测机构和开展自行监测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不得有隐瞒、

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或者篡改环境监测机构的环境监测报告。”的规定。

根据《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三条“环境监测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第二十六条裁量标准 § 2.26 进行计算：限期内改正且无同类违法行为，处罚款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经我局集体审议，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壹万元。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人：李铁雄

联系电话：0751-2820831

